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328號

上訴人 李吉興
訴訟代理人 邱奕賢律師
被上訴人 李治明
訴訟代理人 林凱律師
陳凱達律師
被上訴人 李芳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並擴張上訴聲明，本院於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當事人一方就其受第一審敗訴判決提起一部上訴者，未上訴部分仍生移審效，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上訴聲明不服範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原僅就原判決關於駁回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本息之請求部分，提起一部上訴（見本院卷5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擴張上訴聲明不服範圍，而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83至85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自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之被承受訴訟人○○○○（已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）為兩造之母，其於110年11月28日與伊簽訂贈與契約（下稱系爭贈與契約），將其所有如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14所示財產及編號15所示得向其配偶○○○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金額（下合稱系爭財

產)，均贈與伊。○○○○雖曾於95年間發生車禍致喪失意識，惟事後已康復，其於簽立系爭贈與契約時，雖無法口述表示意見，然意識清晰，仍可用動作表達意願，且可自行簽名，自有處分財產之意思能力。故系爭贈與契約確屬有效，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履行系爭贈與契約等情。爰依系爭贈與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移轉編號1所示土地所有權予伊；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3,281萬2,136元（即編號2至4、14、15所示部分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轉讓編號5所示之股權予伊，並將該實體發行之股票背書轉讓交付予伊；移轉編號6至13所示股份予伊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及擴張上訴之聲明）。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移轉編號1所示土地所有權予上訴人。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,281萬2,1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上訴人應轉讓編號5所示股權予上訴人，並將該部分實體發行之股票背書轉讓交付上訴人。(五)被上訴人應移轉編號6至13所示股份予上訴人。(六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○○○○未將系爭財產贈與上訴人，亦未簽署系爭贈與契約。又○○○○於95年間曾發生重大車禍事故，其智力已退化至幼童程度。嗣○○○○又因罹患腦中風、失智症等疾病，於110年8月4日經臺中榮民總醫院（下稱中榮醫院）神經內科醫師診斷為中度失智症（CDR：2），認其社會價值判斷力已受影響，且無法改善。另澄清綜合醫院（下稱澄清醫院）於111年5月19日對○○○○進行監護宣告鑑定，該院醫師鑑定後認○○○○之心智缺陷已達重大障礙程度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。可認○○○○至遲於110年8月4日已因罹患中度失智症，致其行動能力及認知功能惡化，已無法獨立生活，更無管理、處分自己財產之意思能力。故○○○○縱有簽署系爭贈與契約，亦因其欠缺處分財產之意思能力而無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上訴人未證明系爭贈與契約為真正：

04 1.按私文書之真正，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，舉證人必先證
05 明其為真正，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
06 7條規定自明。上訴人主張○○○○於110年11月28日簽立
07 系爭贈與契約，而將系爭財產贈與伊等語，此為被上訴人
08 所否認。上訴人固提出系爭贈與契約為證（見原審卷一23
09 頁），然系爭贈與契約為私文書，被上訴人既否認該私文
10 書之真正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上訴人就系爭贈與契約之
11 真正負舉證責任。

12 2.上訴人雖主張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函檢附
13 之委任書（下稱A委任書，見原審卷二329頁），及另2份
14 委任書（下另2份委任書，與A委任書合稱系爭3份委任
15 書，見原審卷一177、卷二331頁）上「○○○○」簽名字
16 跡，與系爭贈與契約上「○○○○」字跡之外觀相似，應
17 可證明系爭贈與契約係由○○○○簽名等語。然其並未具
18 體指明系爭3份委任書與系爭贈與契約書上「○○○○」
19 之字跡，有何運筆、字體結構特徵相同之處，實難僅以上
20 訴人主張上開2類文書之簽名外觀相似，即認系爭贈與契
21 約係由○○○○簽名。另上訴人自陳於○○○○簽署系爭
22 贈與契約時並未錄影等語（見本院卷209頁），然參諸上
23 訴人提出含110年11月28日等多次對○○○○之錄影檔案
24 （見原審卷一157至175頁），堪認上訴人就其所認關於○
25 ○○○所有財產之重要事項，均會錄影存證。然上訴人卻
26 未能提出○○○○簽署系爭贈與契約之錄影，則系爭贈與
27 契約書實難認係由○○○○簽名。

28 3.又上訴人主張系爭3份委任書均由○○○○簽名，且A委任
29 書之簽名過程有錄影等語。然經本院勘驗上訴人所提錄影
30 光碟（見原審卷一157頁）檔案名稱9-1之影像，勘驗結果
31 為：○○○○簽名時，該「王」字中間一橫有連接到

「月」字，另「王」字最下一橫呈平坦狀，「月」字最上方亦呈平坦狀等情，有勘驗筆錄及勘驗影像截圖可證（見本院卷129、133至137頁）。而A委任書簽名之「王」字中間一橫未連至月字，「王」字最下一橫呈現波浪狀，

「月」字最上方呈現斜角形狀等情，有A委任書可佐（見原審卷二329頁）。A委任書與上開勘驗結果既有上開差異，難認該委任書即係○○○○於上開錄影光碟畫面所簽名之文書。至上訴人所稱本院勘驗截圖係以不同比例放大，致「王」字原有波浪狀之一橫，變成直線等語，惟上訴人未舉證證明文字截圖畫面放大後，會使原為一橫之波浪狀變成水平狀，上訴人上開主張，尚無可採。況上開光碟檔案之原始影像甚小且模糊（見本院卷137頁），亦無從據以認定A委任書與該錄影畫面之字跡相符。至另2份委任書（見原審卷一177、卷二331頁），於「○○○○」姓名下方均無一長橫線，此與前開錄影光碟截圖於「○○○○」姓名下方有一長橫線不同（見本院卷133頁），亦難認另2份委任書係由○○○○簽名。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3份委任書係由○○○○簽名，則系爭委任書上「○○○○」簽名之外觀，縱與系爭贈與契約之筆跡相似，仍無從證明系爭贈與契約係由○○○○簽名。

- 4.另被上訴人抗辯○○○○於110年11月9日印鑑證明書申請書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上之簽名，其中「李」字於木部一豎有勾起，「王」字最下一橫並無波浪起伏，「月」字最上方為左下右上傾斜，「娥」字之女部較寬，上開特徵均與系爭贈與契約上「○○○○」之運筆及字體結構不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申請書、系爭贈與契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99、109、111頁），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堪認系爭贈與契約上「○○○○」之筆跡與系爭申請書不同，自難認系爭贈與契約係由○○○○簽名。上訴人既未能證明系爭贈與契約為真正，則其依系爭贈與契約為本件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01 (二)○○○○於110年11月28日前已欠缺獨立為有效法律行為之
02 意思能力：

03 1.次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；雖非無行為能力
04 人，而其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
05 同，民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是成年人未受監護宣告，惟其
06 所為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，其對於自己
07 行為或其效果，欠缺正常判斷、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力，
08 即無從以自己獨立之意思表示為有效法律行為，故其所為
09 意思表示之效力，與無行為能力人之行為並無區別，亦當
10 然無效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65號判決意旨參
11 照）。

12 2.查○○○○於110年8月4日至中榮醫院神經內科就診，經
13 進行失智症評估結果為中度失智症（CDR：2），此情況處
14 理問題時分析類似性和差異性時有障礙，社會價值之判斷
15 力通常已受影響，經診斷失智症後，其認知能力通常無法
16 改善等情，有該院113年11月21日函檢附鑑定書可憑（見
17 原審卷二153、209至213頁）。又○○○○於同年9月30日
18 至中榮醫院神經內科門診，診斷為血管性失智症，病歷記
19 載CASI=28、MMSE=9、CDR=2，CASI為認知評估工具之
20 一，滿分為100分，○○○○得分28分，低於此年齡之標
21 準82分，代表認知功能下降。MMSE為認知評估工具之一，
22 滿分為30分，○○○○得分9分，分數偏低亦代表認知功
23 能下降；CDR=2，代表社會價值之判斷力通常已受影響等
24 情，亦有中榮醫院病歷及114年3月3日函可佐（見原審卷
25 二153至157、325至326頁）。再參照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
26 分院認知功能檢查說明，MMSE得分0-17分為重度認知功能
27 障礙（見原審卷二389頁），則○○○○得分9分，應達認
28 知功能重度障礙之程度。據上，堪認○○○○於110年8月
29 4日已罹中度失智症，其於斯時起社會價值之判斷力已受
30 影響，且認知能力無法改善。

31 3.又上訴人於110年12月2日之存證信函自陳：○○○○已3

天無法吞嚥進食，如有任何謊報證件遺失或誘導無自行表達能力、失智的○○○○補辦證件等行為，將依法嚴訴行為人等語，有該存證信函可憑（見原審卷一101、102、103頁）。足認上訴人於110年12月2日前即認○○○○已因失智而欠缺表達意思之能力。且上訴人又稱：中榮醫院急診出院病歷摘要所載「已連續3天無法進食」之日期為同年11月27至29日等語（見本院卷149頁），故○○○○於同月28日已持續2天無法進食，更足認其於上訴人主張簽署系爭贈與契約當日之健康狀況確有異常。據此，更難認○○○○於110年8月4日經醫師診斷已罹患中度失智症之病況，於3個半月後即同年11月28日已改善至具可處分自己財產之意思能力。至上訴人所稱其於上開病歷、存證信函所述，僅係為恐嚇被上訴人，並非實在云云，既無證據足證，難認可採。

- 4.另上訴人所提110年11月5日錄影光碟，○○○○僅係附合上訴人指示而點頭，且未能閱讀檢視其內文書之內容，有該錄影光碟、譯文可參（見原審卷一157、159、177頁）。又依上訴人所提同年月27日、28日錄影光碟，○○○○亦僅能附合點頭，上訴人多次出言要求○○○○自己講出贈與語句，○○○○仍未自己說出贈與之語句等情，亦有該錄影光碟及譯文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一157、167至175頁）。故上開錄影光碟之影像，尚難證明○○○○對於自己行為或其效果，有正常判斷、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力。另證人○○○雖證稱：伊於110年11月21日、27日有至上訴人家中與○○○○聊天，○○○○精神狀況非常好，身體健康、反應很快，伊請○○○○多穿衣服，○○○○就開旁邊的電熱爐，大部分係由上訴人在旁邊引導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都是用比的，會拉伊袖口，會講很棒2個字，有豎起大拇指等語（見原審卷二93至96頁）。惟據證人○○○上開所述，○○○○與其互動時，大部分須由上訴人在旁引導，堪認○○○○之意思能力有欠缺。且該

證人並非醫生，更無神經內科專業，則其所稱○○○○精神狀況良好、反應快乙節，仍無從證明○○○○已無上開中度失智症之病況。

5.又○○○○有於110年11月9日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大雅戶政）申辦不限定用途印鑑證明，並坐在車內書寫系爭申請書等情，雖有大雅戶政113年10月1日函附系爭申請書及相片可參（見原審卷二125至129頁）。然此僅係○○○○於此日之狀況，尚難據以推認○○○○所患中度失智症病況，於同年月28日已改善至具可處分自己財產之意思能力。

6.據上，○○○○於110年8月4日經診斷罹患中度失智症，其社會價值之判斷力通常已受影響，且認知能力通常無法改善，堪認○○○○於該日起對於自己行為或其效果，欠缺正常判斷、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力，即無從以自己獨立之意思表示為有效法律行為。而上訴人所提證據，無從認○○○○所患上開中度失智症之病況，於110年11月28日已有改善。故系爭贈與契約縱係由○○○○簽署，亦因其欠缺正常判斷、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力，而與無行為能力人之行為並無區別，依民法第75條規定，應屬無效。另○○○○之中度失智症病況及CASI認知評估相關數據之含義，業經中榮醫院提出鑑定書及函文說明（見原審卷二209至213、325至326頁），故上訴人聲請就該院函覆內容再次函詢臺大醫院精神內科乙節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贈與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將編號1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予上訴人；給付3,281萬2,1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將編號5所示股權轉讓予上訴人，並將該部分實體發行之股票背書轉讓交付上訴人；及將編號6至13所示股份移轉予上訴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駁回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法官 許石慶
法官 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陳緯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項目	金額(新臺幣)/股份	備註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90分之14		○○○ ○所有
2	臺中市○○○○○存款	19萬689元	同上
3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存款	33元	同上
4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分行存款	4,650元	同上
5	大越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	3,000股	同上
6	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	1股	同上
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	38股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8	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	80股	同上
9	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	2股	同上
10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	446股	同上
1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	147股	同上
1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	343股	同上
13	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	12股	同上
14	110年10月及11月老農津貼	1萬5,100元	同上
15	○○○○可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金額	3,263萬1,664元	